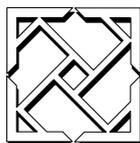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股票經紀及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雅域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及／或認股權證，應立即將本文件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FIELD GROUP LIMITED**

**雅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梁金友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李戈玉 (副主席)

梁健友

歐健生

鄧巨能

盧華威#

勞明智\*

張岱樞\*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新界

沙田

火炭山尾街

19-21號

宇宙工業中心

十三樓

敬啟者：

**認股權證之認購期屆滿**

雅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提醒本公司現有認股權證(證券代號:845)(「認股權證」)持有人,認股權證所附帶由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星期一止認購期間按認購價每股股份1.23港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新股份(「股份」)之權利(「認購權」),將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五或之後行使,並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後隨即屆滿。於該時間後,任何尚未行使之認購權將失效及認股權證將不再有效作任何用途。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已就認購權屆滿事宜作出下列有關買賣、轉讓及行使認股權證之安排：

1. 認股權證之買賣及上市

認股權證將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後隨即終止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而認股權證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後隨即撤回。

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後隨即撤回認股權證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2. 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行使認購權

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如欲行使全部或部份認購權，可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五或之後的任何時間，但最遲須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將下列各項交予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a) 認股權證之有關證書；
- (b) 填妥並經簽署之認購表格；及
- (c) 有關認購股款。

3. 認股權證之非登記持有人行使認購權

已購買認股權證之人士（但非認股權證登記持有人）如欲行使全部或部份認購權，最遲須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將下列各項交予位於上址之登記處：

- (a) 正式簽署之轉讓表格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已付妥釐印費（如適用））；
- (b) 認股權證之有關證書；
- (c) 填妥並經簽署之認購表格；及
- (d) 有關認購股款。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後始送達登記處辦事處之認購表格及其他有關文件，將被視作無效，因此將不獲接納。因行使認購權而須發行之新股份及有關股票將於有關認購日期後十個營業日內配發及發行，而該等新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股份及認股權證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五（即發出本文件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分別為每股股份0.55港元及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

認股權證持有人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此致

本公司認股權證持有人 台照  
及本公司股東參照

代表董事會  
梁金友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謹啟

二零零四年二月三日